清韓陸防政策及其實施

——清季中韓界務糾紛的再解釋——

張　　存　　武

前　　言
朝鮮半島防禦工事的禁制及其解除
朝鮮的甌脫政策
東邊外軍事設施的禁止
統巡會哨及片面甌脫之終局
結　　論　字小政策與界務糾紛
徵引書目

前　　言

作者曾在本刊第二期發表「清代中韓邊務問題探源」一文，以釐清穆克登長白山定界史實來解釋清季中韓界務糾紛。從多方面去觀察問題是研究歷史的法則，因之，現擬再從兩國陸防政策及其實施過程求得對上述糾紛的進一步瞭解。此即寫作本文的動機。我們將從兩方面探討，一為清朝對朝鮮的國防政策及其演變，一為朝鮮利用清方的封禁政策，要求在中國邊區內保持一甌脫，從而演成清季的邊務糾紛。

朝鮮半島防禦工事的禁制及其解除

崇德二年滿清征服朝鮮，二者乃有宗屬的關係，後者成為前者的屬國。以這樣方式建立的封貢關係，其基礎當然是不穩固的。崇德期間 (1636-1643) 明朝猶在，所以朝鮮人在心理上尚未誠服，相信明朝總會轉敗為勝，自己的處境也可從而改善。順治入關後朝鮮雖感失望，然而當三藩之亂時朝鮮的希望又死灰復燃，且喊出北

伐的口號來。①及三藩之亂敉平，朝鮮復仇的念頭始斷，清韓宗藩關係遂走上正常軌道。在這段關係不穩定的期間，照理清朝對朝鮮應該有所防範，在靠近朝鮮的邊區也應修建防禦工事。然而事實不然，這一宗主國似乎一無軍事戒備及設施可言。吉林、寧古塔地區與朝鮮最近者爲琿春，初時只有屯長，康熙五十三年始設協領及士兵一百五十名。②興京爲循渾江進出朝鮮平安北道東北地區的前進據點，然至乾隆爲止，其屯兵數額最多不過五百餘名。③惟一可視爲針對朝鮮而採取的措施，是崇德三（1638）年將遼東區的國防前哨自通遠堡推進移設於鳳凰城。④可是自該處至朝鮮尚有一百二十里，其屯兵額也並不多，除康熙三十至五十九年間達一千至一千五百餘名外，其他時間均爲數百名。⑤此外，清廷在東北施行的局部封禁政策也反映其不重視防禦朝鮮。清朝入關後，爲了保持皇室及八旗王公在東北的山澤之利及純淸的滿洲習俗文化，將今吉林省的大部地區，及遼寧的東、南部和黑龍江的部分地區加以封閉，禁止漢人進入開墾採獵，⑥而與朝鮮相接的圖們鴨綠兩江流域，及長白山區均在封禁之內。爲了禁阻漢人潛入禁區，淸廷建立了一道柳條邊墻。自開元東北的威遠堡至鳳凰城西南的一段於康熙十一年左右完成，即後世所稱的東邊。其間設立六處邊門，北自威遠而南爲英額門，汪淸（興京）門，鹻廠（嘉木禪）門，靉陽門，及鳳凰城邊門。鳳凰城邊門距城十里，距鴨綠江一百一十里。⑦一般而言，重邊防必移民實邊，而淸朝則封禁之，似特空其邊以待外國。這可由下述事實印證之。鳳凰城至鴨綠江間百餘里地，中國不置郵不設站。朝鮮貢使行經時固由該國自行臨時設站供應，即中國欽使往來其間也由該國供應。⑧朝鮮貢物須運至邊門始雇中國車或由中國官方運輸，在中國所買貨物交接遞運也在此邊門，淸軍於此檢查出入境韓人。不僅如此，朝鮮貢使入中國時，其義州通事直伴送至連山關，

※註中中國數字表册、卷碼，阿拉伯數碼表頁碼。

① 韓國史——近世後期篇，22-26。
② 田校同文，三，807-808。淸通考，二七一，7279；一八二，6432。
③ 淸通考，一八二，6432。
④ 同上，二七一，2726，2727；盛京通志，十，14。
⑤ 淸通考，一八二，6427。
⑥ 淸代東三省的移民與開墾，69-70；淸代東北之屯墾與移民，1-4；Robert H. G. Lee, 21-22。
⑦ 盛京通志，十二，14；十六，8b；十九，28-29。淸通考。一八三，6427。
⑧ 通文館志，四，3；備謄，哲宗三年七月一日條云在中國有三站。

而回程時該府人員携帶糧饌深入至通遠堡迎接。⑨總之，這東柳條邊墻成了中國實際的「邊」，而邊門與鴨綠江間百餘里地區成了朝鮮人活動的天下。

滿淸不重視對朝鮮的防務可有數種解釋。一、淸朝對朝鮮採攻勢政策，有事時騎兵自瀋陽、遼東出發很便捷，故不必大量屯兵於邊鎭；二、滿淸每年向朝鮮取得大量物資，已從財經方面削弱了該國的力量，並且因不時抽調朝鮮軍隊從征作戰，⑩足可監視防禦其軍事力量。不過這是對朝鮮的一般綜合政策，非邊務政策，故可略而不論，此處要提出討論的是淸朝解除朝鮮半島防禦工事的政策，及其自然廢弛的經過。

滿淸在結束其與朝鮮丙子之役的丁丑（1637）和約中規定，朝鮮「新舊城垣不許繕築」。⑪朝鮮爲農業國家，軍隊以步兵爲主，抵抗淸人的鐵騎全憑設險固守。現在淸廷不單禁其新築城池，就是舊城頽敗了也不許繕修。這無異完全解除朝鮮的防禦能力。因之，朝鮮在戰後便很注意解除這條和約的約束。國王曾企圖不理會該項規定，逕自修築南漢山城以防淸軍大砲，⑫而負責修城的兵曹判書則以爲和約中有山城勿築之語，倘或因擅修而被詰責，則事甚可慮。如旣築之後，被迫撤毁，亦甚狼狽，不如先告淸國，觀其所答而後行。但國王則慮報告後不爲淸方所允。正當爲難之際，有人提議以防盜爲由請求允許。此議觸動了國王的靈機，立刻利用日本來侵，情勢危迫爲由，請准築城。⑬日本豐臣秀吉侵韓至是雖已四十年，兩國也有使介往還，然而韓人恐懼倭寇之情依然未減，朝鮮爲淸人戰敗後更是謠言時起，謂倭寇必來。⑭崇德二年十二月日本對馬藩主遣人要求朝鮮回答兩國交易貨物不如舊時，係因通明路絕，抑或北狄爲難，以及其他變更往來禮節等七事。⑮朝鮮認爲此乃日本有意試探，故除加强南方水師警備外，復討論將倭寇動態告知淸國之事。該國

---

⑨ 燕行錄，下册，1241，初三日；青莊館全書，下册，564。

⑩ 淸韓封貢關係之制度性分析，130。

⑪ 仁錄，三四，20b。

⑫ 備謄，一，322-323，仁祖16年2月11日條。

⑬ 仁錄，三六，5b，仁祖16年正月庚辰條。左相崔鳴吉也怕爲淸人所責而勸只修頽圮，見註⑫。

⑭ 仁錄，三六，16，16年2月甲辰條。

⑮ 同上，8，16年正月乙酉條。

朝臣以爲，雖告急，清國未必來援。國王則堅信清軍必將出援，蓋清韓僅一水之隔，朝鮮如爲日有，滿清亦危，形勢所至，不得不救，正如明人援韓一般。⑯ 而朝臣深懼清國以馳援爲名，派兵數萬進駐三南，故主不向清人告急，而專意治兵强國，兵强非但可南備倭，瀋陽聞之亦必有所忌憚。⑰ 翌年三月對馬藩復以日本國內有耶穌（吉伊施端）之亂告韓，⑱ 於是韓廷再度討論倭寇來侵之可能性及其對策。朝臣以爲日本不會再起戰端，而國王認爲事甚可疑，堅促提出對策。⑲ 最後朝鮮政府在國王堅持下乃移咨清朝兵部，告以日本動態及該國加强海防情形，並請「修築漢江以南城池，以爲待變之地。」⑳ 由此可以瞭解，韓王之所以堅信日本可能來侵，主張向清告急求援，逼使朝臣籌議對倭策略，其立意似亦在欲達到修繕漢江以南城池之目的。以日人或將來侵爲由請修城池，滿清勢難不允，故最後韓人終於達到於南朝鮮半島修建防禦工事之目的。

此後朝鮮續將日本動態報告清廷。崇德七年朝鮮報稱日本願得該國鍾𧇊蠋臺等物置於日光山源家康願堂中，並詢是否可以給予。㉑ 清廷覆稱朝鮮與日本誼屬鄰邦，着該王自行斟酌，然「勿聽羣小之言。」㉒ 此種答覆實係一種警告，蓋清廷稔知朝鮮行士族政治，門閥對國王的影響力很大，故不時告戒國王，勿受制於臣下；此外，兩國交涉有時齟齬，爲了便於轉圜，清廷雖明知其故在朝鮮國王，也每故意歸咎該國臣子；最重要的是，該年清廷查知朝鮮暗通明朝，㉓ 因對朝鮮所報日本情形也起懷疑，故有此語。順治元年一艘往日本長崎貿易的廣東船漂到朝鮮，該國以中原動亂無主，將船上五十二人交付東萊府日本商舘。㉔ 順治五年朝鮮續報日本凶狡

---

⑯ 同上，9a，16年正月戊子條。

⑰ 同上，11a，16年2月庚寅條；備謄，一，318，仁祖16年正月28日。

⑱ 仁錄，三六，24，16年3月丙子條。

⑲ 同上，26b，16年3月癸未條。

⑳ 同上，26-27，16年3月甲申；同文別，卷四，倭情，49-51。

㉑ 同文別，四，53，仁祖20年壬午「報島倭來請信使咨」。

㉒ 同上，54。

㉓ 通文館志，九，7-8，仁祖20年。

㉔ 同上，10，仁祖22年。

恐喝之況，六年據慶尙道觀察使李曼及東萊府使盧協所啓該國官員入倭舘時爲日人鞭打等情入奏，認爲釁隙已成，請准「修城練兵，以爲陰雨之備。」㉕奏文稱該國不僅城池久已墮毁，卽軍隊訓練也已十餘年停廢，若一旦日本入寇，惟峙淸軍馳援。然自釜山至漢城不十日可至，而北京至漢城則道里遼遠，非數十日不能達，恐使介往來之際，淸軍調動之時，日軍已迫，故需修城練兵以待。㉖此處所請准修之城池自係指北朝鮮境內者而言，但以朝鮮官員間之黨爭告密，非但修城練兵之目的未能達到，而且惹出很大的麻煩來。是年朝鮮王李倧去世，由其曾經爲質於瀋陽之次子繼位，是爲孝宗。人質的感受使他深具北伐復仇之念，卽位後重用反淸之士，而國中輿論也頗支持之。然失勢的前領議政金自點則促使譯官向淸廷告密，說日韓關係甚和睦，朝鮮所報盡皆虛謊。㉗淸廷遂遣欽使至漢城查辦，結果證明確無日本威脅存在。淸使遂追問旣無倭患，修城練兵何爲，何人主使此事，何人撰寫奏文。一時情況非常嚴重，幸値皇父攝政王多爾袞徵妃朝鮮，韓王乃速允婚事並竭力懇求，其有關大臣方得減刑充軍，而淸廷諭旨仍謂「欲與朕爲難，朕惟備之而已」，朝鮮復卑辭厚禮謝罪，其事乃已。㉘此後朝鮮似乎未再設法請修城池，直至康熙五十年始藉防海賊爲由達到其修城之目的。康熙四十年代黃海、渤海一帶有海賊之患。四十九年盛京將軍奏報金州擊破海寇事，聖祖以餘賊乘船遁去或侵擾朝鮮，諭速咨該國，俾免以寇爲大國人而不反擊。咨文抵漢城後，韓政府立刻抓住此一機會，致咨禮部說，應旨防海，關防守備另加修繕。雖不明言修城，而修城自在其中。㉙康熙六十年的朝鮮文獻說：

> 庚寅年（康四九）北咨中海賊爲用心防守之語，故西路城池皆已乘時修築，而前後勅行曾無以此生梗之弊。㉚

北咨乃指淸國禮部咨文，而西路係指黃海及南北平安道而言。換言之，禁朝鮮繕築

㉕ 同上，14，仁祖27年。

㉖ 同文原，七八，8，陳請築城備倭奏。

㉗ 李相佰，22-23。

㉘ 同文原，七八，12-14，本案前後請參閱孝宗實錄，三，12-21，元年三月； 通文館志，九，孝宗元，二年，校同文，三，380-381。

㉙ 肅錄，四九，26b，己丑，27b，11月朔。又15，己未，25b，壬午，甲申條；備謄，六，34，肅宗36年11月2日。

㉚ 備謄，七，292，景宗卽位年，7月16日條。

城池的議和條款至此已無形廢止。

朝鮮的甌脫政策

清韓兩國政府均禁其人民私自往來彼此國境。清律規定，凡外國人均不許擅進邊口，違者守邊官弁皆從重治罪，而內地人潛出或交通境外者處絞刑。㉛朝鮮的規定亦同樣嚴格。然而由於遼吉二省爲未開發的處女地，蔘貂菓木豐實，故漢人冒禁潛入伐木採蔘獵貂者頗多。韓人亦然。該國毗鄰長白山之三水、甲山二郡，以農穫不足，民多依採獵爲生，故動輒潛入中國。其守邊官兵又多與之相通，有造小舟援送潛越，抽分其所獲蔘貂者，甚至更有主動教誘邊民潛越以獲利者。㉜咸鏡北道之六鎭隔圖們江與中國延吉區相接，以江北則蔘貂獐鹿林木柴草無數，而江南則全無；且江北無賦稅，江南則賦役繁重，㉝故朝鮮人甘冒嚴禁潛入中國伐木、拾橡、採蔘、狩獵，甚至與中國人之私入禁區者交易換質，而引起殺人掠貨事件。潛越者或爲中國發現則釀成交涉，爲其國招致禍害羞辱。其見之於交涉文件者，自順治元年至康熙五十年間，韓人越境重大案件有十一起，清廷派欽使至漢城及鳳凰城親自審理者七次。㉞其中兩案曾使朝鮮政府採取影響較爲深遠的政策。康熙二十四年朝鮮

㉛ 會典事例，六二八，1；七七四，1。

㉜ 謄備，四，570上，肅宗20年正月16日條，又572上，同日條。

㉝ 謄備，六，500-501，肅宗39年4月23日條。

㉞

時間	越犯事實	審擬程序	資料來源
順治3	採蔘		田校同文，三，781-784
5	狩獵	欽使至漢城會審	同上，784-786
9	採蔘	同上	同上，786-796
11	伐木殺人	同上	同上，810-831
17	採蔘		同上，832-841
康熙元	伐木		同上，842-850
19	伐木	同上	同上，857-871
24	採蔘殺傷官兵	同上	同文原，五一，5-29
29	採蔘殺人掠貨	同上	同上，五二，12-29
42	殺人掠貨		同上，五三，1-22
49	殺人	欽使至鳳城會審	見註41

三水郡厚州禁斷差使員約同他人潛渡鴨綠江至中國境內採人蔘，並以鳥槍擊斃奉旨在三道溝繪畫輿圖的淸朝官兵一人，傷佐領勒楚等二人，死傷馬十二匹。淸廷遣欽差至漢城査辦後，奏准人犯六人立斬，其餘免死減等發落，朝鮮國王被罰銀二萬兩，咸鏡道觀察使革職，三水郡守革職流二千里。㉟這次事件之所以特別嚴重，除越境殺傷官兵本即重案外，朝鮮在三藩之亂時的反淸態度及言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㊱事後朝鮮政府曾將三水、甲山兩郡邊民所有鳥槍由官家刻標置簿，每五日考點一次，並廢止對中國及日本的人蔘貿易，犯者境上梟示。此外，凡潛出邊界私入中國者，無論採蔘、佃獵、伐木或其他原因，一概境上梟示。㊲朝鮮北邊人民多以採獵爲生，騎兵鳥槍手多出此間，而今鳥槍管制，人民使用不便，武備因之廢弛，㊳且考點時地方官乘機勒索，苛擾人民，致壯者逃散，弱者凍飢，農業荒蕪，邊地空虛。㊴朝鮮對外貿易以人蔘爲大宗，現在因禁採禁販而商業不興，甚至國用民生兩俱困難。㊵另一案件是康熙四十九年該國平安道渭源郡人越界殺人掠貨，淸廷派人至鳳凰城與朝鮮官共審擬，犯人立斬，妻子爲奴，有關地方官亦分別革職，杖配，或流配。㊶自犯人供辭中得知，他們之所以殺人掠貨，乃因與結幕鴨江畔的中國人冒禁潛商，負債被逼而然。㊷故參與會審的朝鮮按覈御史鄭栻報告國王說：

> 彼人（淸人）採獵者必沿江結幕，與我民相近，往來無常，或多賫蔘皮，潛換鹽糧，故無識邊氓見利忘死。今若移咨彼（淸）國，使淸人不得結幕於沿江近處，我民亦令撤移稍遠處，則可無犯越之患。㊸

這是欲在中韓邊界兩側相當距離內空其地以爲甌脫。事後朝鮮似乎並未自江邊稍撤其民，然而却向淸廷提出了交涉，且得到滿意的結果。

㉟ 同文原，五一，5，9-10，22。

㊱ 同上，25-29。

㊲ 備謄，三，910，肅宗12年正月10日，南北蔘商沿邊犯越禁斷節目。

㊳ 肅錄，五一，29，38年5月庚戌正言權斗經疏；五四，36，39年11月甲子，正言趙綱疏。

㊴ 備謄，四，570下，肅宗20年正月16日條，又647上，同年12月26日條。

㊵ 備謄，五，632上，肅宗33年正月27日條；同册，800上，34年6月5日條。

㊶ 淸代中韓邊務問題探源，475-476。

㊷ 通文館志，九，43，肅宗27年。

㊸ 肅錄，五〇上，12，37年3月壬寅條。

康熙五十三年清朝在琿春設立協領等官以及土兵一百五十名後，翌年又自烏拉、寧古塔撥兵四十名。㊹ 爲了安頓這些兵丁的家眷，琿春當局乃預先在和朝鮮慶源府相對，西距圖們江二里的地方構築窩棚，開墾田地。同時土著庫爾喀齊（瓦爾喀）人也在與該國訓戎鎭相對，距圖們江三里之處建棚墾田。㊺ 朝鮮爲此於是年底咨禮部轉奏處理。其咨文中有如下語句︰

> 小邦迤北地方與上國連號，只隔一揭厲水爲之分界。自來竝江以北空曠無人，小邦之人雖無夤緣事端，奸民猶或冒禁攙越。況今至近之地，開荒作舍，墾田治道，兩處人煙相接，鷄犬相聞，江水一合尤無限隔，彼此人民易致逋藏，或不免丐貸求覔，潛相往還，一有不協，懷嫌造衅，雖上國禁令本來嚴明，小邦另飭邊氓，無或少忽，而恐法施人玩，歲久奸滋，弊起於耳目之外，患生於絲髮之微，日後之慮將何所不至乎！仍伏念聖朝御宇，設柵鳳城以譏出入，柵門迤外仍舊荒虛，不許人居，與小邦邊徼稍遠，不相混雜，至今疆域免致大端衅戾者，莫非聖朝深計是賴，而於昨年又蒙皇上特遣近臣劃定白山地界，其所以軫念小邦，愼固封疆者，大出尋常……今此上國人移居，雖未知緣何事由，若復因此而漸聚落，則末梢之弊將如前項所謂。㊻

結果淸廷應該國陳訴，將上述兩處窩棚拆毀，遷其人於距江稍遠之處，屯墾區也別擇於琿春以東至瑟海間荒地，且嚴禁嗣後在沿江近處蓋房墾地，如有違者，官則參處，兵民治罪。㊼

朝鮮的移咨請禁是援明代舊例，㊽ 且欲仿鳳凰城柵門外空地之規。以常理論，欲在兩國間設置甌脫應雙方並空其邊地，不應作片面要求。然淸廷竟允所請。這是

㊹ 清通考，一八二，6432，二八一，7279。

㊺ 田校同文，三，752；肅錄，五五，19-20，40年8月丁丑條。肅錄云訓戎鎭對岸所居只三戶，乃原住厚春之胡人，同文彙考所載乃寧古塔當局之報告，將寧古塔移來官兵之屯與安都、立他、木奴之屯相擧，可知安都，立他，木奴卽訓戎鎭對面之三戶土著。

㊻ 田校同文，三，750。

㊼ 同上，752。

㊽ 備謄第六册頁662-663載：「皇朝（明朝）時自九連城有鎭保，與我國接界，鷄狗之聲相聞，遼東人或有來耕威化島者，則輒自我國移咨遼東都司而禁之，至於立碑以定界。其時天下一家，我國邊民與華人如隣邑之人，尙慮其無防限，況今日乎。」

因康熙五十年左右清廷對朝鮮改行寬大政策，表現泱泱大宗主國的風度。不過此舉却造成了一個先例。乾隆十三年烏喇人移住琿春，又在訓戎鎭對岸二三里處伐木構舍，朝鮮咨請撤毀時即謂「聖祖仁皇帝成命明若日月，嚴重若關石」，說今次伐木構舍「實違聖祖旨意」。㊾ 而清廷也自依舊例令拆毀房舍，懲辦違禁人民及負責地方官。㊿ 不獨圖們江方面，在鴨綠江北朝鮮也援例拒淸設軍事檢查站，以維持甌脫狀態。

東邊外軍事設施的禁止

從雍正年間開始，東北的軍政人員均主張東柳條邊（簡稱東邊）外移，尤其鳳凰邊柵須遷移至鴨綠江邊。雖然這些建議均未被採納，然這意味着東陲情勢有變更的需要。雍正九年奉天將軍那蘇圖奏稱：鳳城邊外設有陸路防汎之虎兒山附近有草河、靉河二水，源自邊內，流至邊外莽牛哨地方滙合入中江。中江中有洲名江心沱，沱西屬中國，沱東屬朝鮮。每年嘗有匪類乘小船由水路偷運米糧，而虎兒山汎因河水阻隔不能稽查，且界連朝鮮難以遍行捕緝，故請在莽牛哨地方設水汎，造備船隻，調虎兒山陸汎部分官兵，再添設部分弁兵，以專查緝，冰封後則撤回虎兒山陸汎。世宗以設汎之處旣與朝鮮連界，令詢問該國王設汎對該國有無不便之處。51 朝鮮咨覆請遵舊例，維持現狀，卽曠棄鳳城邊柵外地界，不容人戶相接。理由是該國邊民間多頑黠，稍得乘便輒復生奸，且若設水汎於距該國至近之處，則窩舖相鄰，舟楫相通，種種奸弊必生，該國勢必因而獲咎。52 設汎之議因此遂寢。53 乾隆初，由鳳城中江關稅官遷御史之惠宗奏請將鳳城邊門向鴨江方面推進移設，以防邊外偷採人蔘之弊。然因盛京戶部奏稱，偷採人蔘者皆來自關內，防禁惟在守邊，與移柵無關，且移柵多有邊界之弊，殊屬不便，因而議不得行。54 乾隆六年御史祿謙以鳳

㊾ 田校同文，三，776。

㊿ 同上，778，禮部知會准請咨。

51 田校同文，三，754-755。

52 同上，755-756。

53 同上，756。

54 同文補，五，24。

城邊外荒無人居，每年朝鮮貢使經過時常常露宿，以致人員凍死，馬匹被虎傷害，因奏請在邊門外與中江間適中之地建公館備用，平時則由巡哨官兵住宿看守，防範越邊匪類，一舉兩得。⑮ 此議雖志在修官舍，然涉及巡哨軍事，故盛京將軍奉旨議奏時卽稱，官兵平時巡哨只在沿邊附近往來稽查，不便遠出邊外，逼近外藩，如允邊外宿住，日久或有不肖之徒內隱蔘犯，外擾朝鮮，均屬不便，請勿庸議。⑯ 事再寢。所有這些提議及反對的理由，均與朝鮮有關。

乾隆十年奉天將軍達爾黨阿將那蘇圖在莽牛哨設水汎之議舊事重提，奏請實施，並以舊議調虎兒山陸汎官兵充水汎爲不合理，無益巡防，而請調南金州無田地漢軍官兵百餘名任之。該等官兵每年至旅順與水師會操，習知水上作業。此外共造八槳船四隻，每船有兵二十五人。爲了使建議被接受，他在奏摺中强調了以下兩點：(一)莽牛哨不僅控草、靉兩河，亦是由鴨江入佟家江，上溯至哈爾民，厄爾民，（民亦作敏），二道江一帶封禁山場必經之處，該等山場因出產人蔘，陸路沿邊有卡倫官兵巡邏，但因無水汎稽查，所以不肖之徒私造小船偷運米穀，由莽牛哨沿鴨江入佟家江，潛入蔘場偷蔘，尤其自那蘇圖奏設水汎被拒後情形更爲猖獗。⑰ (二)雍正九年朝鮮反對設水汎理由，一爲該國邊民頑黠，稍得乘便卽作奸生事；二爲水汎設後兵民密接該國，恐與其民私相往來而致陷該國於罪咎。達爾黨阿根據第(一)點推論說，可能該國人民潛入山場違禁偷蔘，是該國司民之員目無其事，不能保全已屬顯然。莽牛哨若不設汎防守，則經年累月覓利之徒漸多，倘與該國居民互相串通，侵擾疆界，將滋事不已。他說他的建議是經過深思熟慮的，非獨爲竊法之徒私採人蔘，實爲寧謐該國邊疆，永息事端。針對第(二)點，他規定水汎船隻全在江之西岸停泊，不許兵丁與朝鮮居民往來及貿換物件，違者題參治罪，巡邏官兵更不得侵擾朝鮮方面。⑱ 爲了解決水汎官兵生活，達爾黨阿並請在鳳城邊門外蓋草房兩百餘間供住，將沿邊開墾荒地，分令耕種。⑲ 不僅如此，他又奏請威遠堡至鳳城一帶地方整齊

---

⑮ 同上，26–27。

⑯ 同上，27–28。

⑰ 中校同文，三，758–759。

⑱ 同上，759–761。

⑲ 同上，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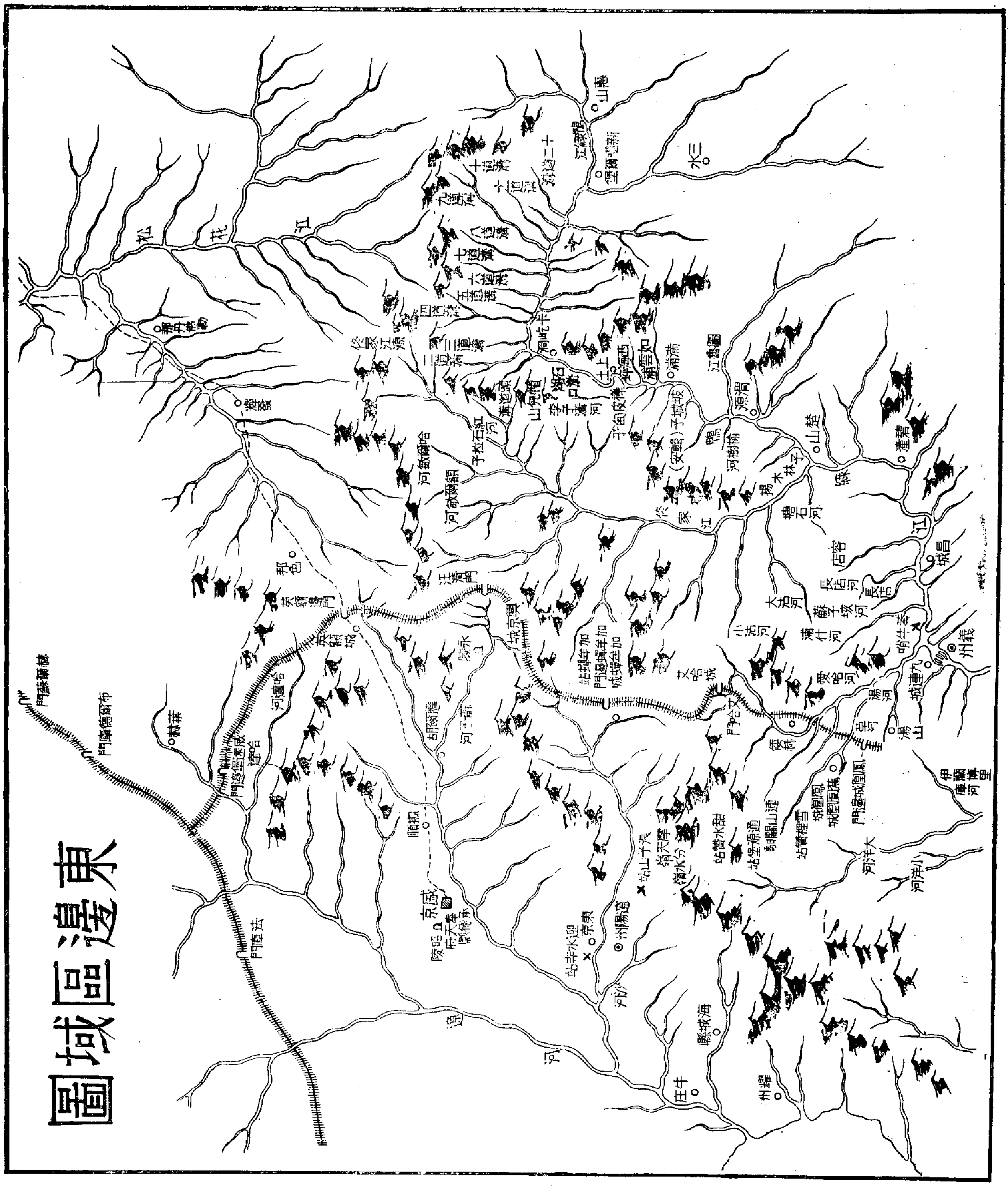
東邊區域圖

邊牆，開墾地畝。⑩由上可見，達爾黨阿不僅要在莽牛設汎，且有意在調整整個東邊及擴大墾區計劃下開墾鳳城邊外，換言之，即將鳳城一帶邊柵推進移設於鴨江之畔。此邊柵之展遷自中國方而言固曰展柵，而自朝鮮方面言則稱爲退柵。

達爾黨阿所擧理由大部份是針對以前朝鮮的反對而發，因爲他知道此事一定會通知該國。兵部完全支持他的建議，並且和他一樣，所擧理由也均針對朝鮮可能提出的反對而發。在奉旨議覆達爾黨阿的題本中，該部除複述將軍的說辭外，並謂設汎駐兵處所若係朝鮮邊界，或對該國小有不便，如係內地（中國）界址，則添設防汎，量度地勢，因地制宜，乃該將軍應辦之事，毋庸詢問該國。因請令將軍再加悉心妥籌，設汎地址果與該國界址不致混雜滋擾，即應如所奏辦理。⑥兵部的奏議牽出了另一問題，即中韓國界究在何處。如能確定國界即可確定莽牛哨是在朝鮮抑在中國；如在中國，即可不理該國逕自設汎。管轄鳳城地方之熊岳副都統親至莽牛哨勘查後報稱，鴨江中心有石嶼，爲兩國分界之處，而莽牛哨係在中國境內。達爾黨阿遂奏稱，設哨之地俱在中朝邊界之內，復有一江之隔，各相嚴禁，彼此實不相通。⑫兵部復全力支持，請令詳估造房之價，報告墾田劃分情形。奉旨依議，並諭咨知朝鮮國王。而咨文剛發朝鮮奏寢添兵屯田專使即到北京。

朝鮮於平常邊事均咨禮部轉奏辦理，今次特遣專使奉懇，足見其對此事之重視。該國奏文要點有三：第一，盛讚清廷的中韓邊防政策，「嚴內外疆界之限，軫奸細攙越之患，樹柵鳳城以譏出入，而柵以外至於沿江百有餘里，虛其地方禁人居作，使煙火不相望，聲聞不相接。宏謨遠計，愼在四方，慮及萬世。」⑬此種讚美意味着清廷的封禁政策符合朝鮮的利益，換言之，該國在利用淸方的封禁政策以維其在中國境內造成的甌脫。第二，强調該國對設汎墾土之重視。謂莽牛哨設汎處即雍正九年世宗防汎停罷之所，而且今設屯墾土之擧，比諸土門、中江兩河等事重要的多，前既屢被曲軫之聖恩，今更望皇慈照察。第三，言詞特別恭順，如：

---

⑩ 同，上770。
⑥ 同上，760-761
⑫ 同上，761。
⑬ 同上，765。

今若墾土設屯一如所聞，則衣帶之水不足以爲限，往來之路易得以相通，法有所不及施，禁有所不得行，潛越益滋，奸弊百出，臣邦之獲罪封疆從此始矣。一方君民憂懼之心將何所極！臣伏惟皇朝聖德覆幬四海，而至於小邦視同一家，雖在大朝疆域之事，苟有關於小邦切害，則凡於咨奏之上不踰時而輒皆見可……小邦之於皇朝雖云外藩，而無異內服，有懇必聽，有懇必施，天地之仁若有所偏厚於小邦，此小邦君臣之所以日夜讚頌，而凡有疾痛悶急不憚於奔走呼籲者也。㊽

兵部對於朝鮮的反對至爲激動，在奉旨議奏中，該部除複述以往理由外，並據中韓界在鴨江中心之報云，現今所議添駐官兵之處係在內地，與該國界址尙隔巨浸，即開展邊牆及墾闢地畝亦俱係奉天所屬附近內地，固不至於人戶相接，煙火相望，或有混雜滋擾之慮。因請應將朝鮮奏請停罷莽牛設汎、鳳城展柵墾土之處均毋庸議。㊾然高宗以該國所稱鳳凰城樹柵之外尙留空地百餘里，務使內外隔截，以免人煙輳集混雜生事，尙屬可行，諭照所請，停止鳳城展柵墾荒。至於莽牛設汎事，則以未知該地實在情形，令兵部尙書班第親往視查，若設汎之處果係中國內地與該國無涉，則即該國王懇請亦不便准行，如其地界犬牙相錯，難免有混淆之處，亦據實奏聞，候旨處理。㊿然班第雖查奏莽牛哨確在中國界內，與朝鮮無涉，應設水汎，而高宗仍以「該國王世戴國恩，甚屬恭順，若安設此汎，彼國之無知小民倘有違禁者，……以致該國王得罪，朕心有所不忍」，諭罷設汎之事。(67)

綜觀此案，朝鮮獲得滿意之結果。而東北地方當局與兵部對於展柵拓邊設汎始終感到有此必要，爲了能使提議獲皇上允行，除針對朝鮮往年反對理由提出對案外，並特別强調設水汎對保護山場之重要，冀引起皇帝的重視。淸朝皇帝向以皇室及王公貴族利益重於漢人利益，故封禁山場禁漢民採墾，而對於屬邦朝鮮反而多方顧及其利益，使兵部及東北地方當局護邊的措施不得徹底實行。這只能以中國傳統的

---

(64) 同上，765-766。

(65) 同上，770-771。

(66) 同上，769。

(67) 同上，772-773。

字小封貢政策解釋之。

達爾黨阿以其計劃被朝鮮阻駁不得實行而感不快，所以在鳳城加强對朝鮮貢使人員的檢查，以致朝鮮走私等案件紛紛被揭發。⑱然而這僅是一時的洩憤而已，對整個政策無大影響，而高宗複述朝鮮奏文中鳳城樹栅之外仍留空地百餘里的話，則被該國據爲片面甌脫政策的把柄，其後每有交涉，動輒引援，致形成淸季之中韓爭界。再則，淸朝自此以後未曾再提展栅之事，直到同治年間因國際情勢變更方被迫改變政策。換言之，此時期中無論客觀情勢如何需要，淸廷仍維持朝鮮所提的鳳栅門外拋荒政策。這可由道光年間兩次驅逐東邊外流民的措施證之。

統巡會哨與片面甌脫之終局

道光二十二年四月朝鮮咨致禮部、盛京禮部及將軍說，自二十一年春發現與該國上土鎭卡屹洞相對的中國境內有人構草舍四處，並開墾田地。其地距鴨綠江遠者五里許，近者二三里。同時與該國滿浦鎭、如雲浦對面地方也有草舍六處。二十二年春又發現上土鎭下西海坪相對地方構草舍四處，請以往例成憲處理，俾絕生事之弊。⑲淸廷卽令盛京將軍依法辦理。結果查出中國流民所構窩棚二十八處，草房九十餘間，偷墾田地三千三百餘畝，其位置及數量如下：

> 𩃀江西岸，距江一里許之曲流地方（朝鮮滿浦鎭如雲浦對岸）：窩棚十二處，草房五十六間，墾田五十一段，約爲一千二百餘畝。
>
> 帽兒山卡倫境內距江二里許石湖溝口（朝鮮上土鎭卡屹洞對面）：窩棚六處，草房二十七間墾田六段，約一千餘畝。
>
> 帽兒山卡倫內距江三里許樺皮甸子（上土鎭海西坪對面）：窩棚十處，草房十五間，田七段，約一千一百餘畝。

淸軍當卽平其耕田，毁其棚舍，墾民或逃散或被捕法辦。⑳雖平燬田地棚舍如此之多，然不旋踵間又復舊觀。道光二十六年朝鮮又告與該國江界府左中右三寨及上土

⑱ 同文補，五，29。

⑲ 同文原續，疆界一，1。

⑳ 同上，7－11。此處所稱𩃀江顯係鴨綠江，而非與草河滙流之𩃀江。

鎭所轄閭閣四把等處對面地方有四十餘處結幕作舍，伐木墾田。[71] 清廷於是年秋委員分南北兩路，並令吉林也派員搜查。[72] 又因邊外山場遼濶，草木叢茂，搜查難周，故先期令朝鮮指派官員過江引路。[73] 結果共拿獲流民三百名，焚草房兩百餘座，燒稼平田五千餘畝，查獲砍伐木植一萬二千餘件。其中北路在樺皮甸子、李子溝（朝鮮左寨對岸）、葦子溝（中寨對岸）、東提塔（右寨對岸）各處毀房十二處，四道溝查出窩棚二十五處。南路委員在沿江三道溝、浪頭等處捕得伐木犯人一百二十二名，木植三百八十五件。其餘係在他處查獲。[74]

此次查毀引起了巡邊制度的更張。東柳條邊查巡制度，除每年四月一日派官兵至邊內外卡倫坐放並一年更換外，復一年分四季由內外城守尉、防守尉，協領內按季各派一員帶領官兵統巡邊之內外卡倫境界，查拿不法，[75] 然未遠至上述鴨江一帶。道光二十二年查察後規定，四季統巡中之春秋二巡須巡至上述地區。[76] 二十六年進一步規定，四季統巡均須至此。二十七年八月柏俊等奏准更定章程，除在邊外靉江西岸增設三個卡倫，將四季統巡改爲春秋二季外，每次統巡，先期知會朝鮮地方官，公同會哨，嚴加查勘。清兵至中江上下陸路難行處，照中江向例，借用朝鮮大船四五隻，由水路巡查。如無塔蓋窩棚，朝鮮地方官具文，並由統巡官申告將軍。嗣後每屆三年由盛京將軍開列盛京五部侍郎、副都統名銜，欽派一人參加統巡查邊；此後朝鮮地方官如發現沿江一帶山場有開墾之處，即就近告知守臺官平毀，或知會鳳城守尉查辦。[77] 稍後並定春季統巡時間自二月一日至五月底止，秋巡爲七月一日至十月底止，而與朝鮮地方官分別於四月二十日及八月二十日在頭道溝口會哨。[78] 二十八年盛京將軍以砍伐木植者多於冬天爲之，乘雪或因夏季水漲運入邊門，奏

---

[71] 同上，12-13。

[72] 同上，21-25。

[73] 同上，13-14。

[74] 同上，21-25。

[75] 會典事例，七二二，關門禁防。或云此制乃嘉慶十四年所立，同文原續，疆界一，21-25。

[76] 同文原續，疆界一，21-25。

[77] 同上，31-32。

[78] 同上，37-39，40-42。

准將二季統巡恢復爲四季，⑲二十九年將一年日子平均分配入四季統巡之期，春巡爲正月一日至四月八日，夏巡爲四月九日至六月十六日。如此一來春夏巡官兵均趕不及於原定四月二十日之期與朝鮮會哨，乃改在五月一日舉行。⑳欽差大臣統巡於道光三十年開始，派盛京兵部侍郎毓恒充之。自此照章每三年一次，㉑欽使出汪清門，至鸎江西岸之頭道溝與朝鮮官會哨。是時行四季統巡，其中春秋二季與朝鮮會哨，而每三年夏季統巡時由欽使行之，也與朝鮮會哨。

道光二十年代的查毀及定制立法乃淸朝保護山場的最後努力，也是朝鮮利用此政策的最後機會。從整個中國或東北局部的徵候看來，變革的日子就要到來。

道光二十二年查毀了那麼多的棚舍田地，而短短的四年中，到二十六年竟又發現如許犯禁墾構。這說明了謀生者犯越滲透力量之强，同時更證明官方的邊門、卡倫稽查，及統巡制度的無效。二十六年搜查時發現，邊外六道河、古河兩處臺卡官二員及兵三十四名收受「山犯」規費，因之統巡官，各卡倫官均受處分。㉒二十八年盛京將軍奕典指出駐守內外二十四處卡倫官兵，因期年而代，爲時過長，致形懈怠，每私自進邊門逗留，甚且藉機營私，反可一手包辦，始終其事。故奏請坐卡官兵每半年一更，則春季之容留墾田者不能保其秋收，多季之縱容偷砍者亦不能待其夏運，可杜弊端。他並指稱，四季統巡時兵役包庇，官弁容縱，出則携鹽菜以行，入則飽囊橐而返。㉓這證明邊禁之無效乃由邊官貪墨。因爲邊地官兵不足信，所以才定每三年欽派大員親巡，及中韓會哨之制。然而行之僅六七年朝鮮就認爲已成「按例文歸，漸無警動之效，只爲彼此煩弊，」㉔而欲奏請停辦。從淸朝致朝鮮的公文中固看到統巡時拏獲伐木墾田人的記錄，㉕然而同治二年副都統恩合的奏摺及上

---

⑲ 同上，42-46。

⑳ 同上，48。

㉑ 通文館志，一一，38，哲宗元年。

㉒ 同文原續，疆界一，25-26。

㉓ 同上，24-26。

㉔ 備謄，二四，796，哲宗6年6月15日條。

㉕ 自道光二十七年至咸豐六年均有咨文記錄，見同文原續，疆界一， 34-37, 37-39, 50, 51, 53, 59, 60, 66, 68, 69, 73。

諭將此制的效力完全否定了。是年因御史吳臺壽奏奉天東邊及錦州曠地甚多，應變通利用，旨令錦州副都統查奏。恩合查報說，東邊一帶近有流民私墾，聚集日衆，已建廟演戲，立會團練，通傳轉牌，查辦甚難，請改派封疆大員查辦。上諭亦說奸民流聚衆多，私墾「歷年既久」，「此事朝廷早有所聞。」㊽ 由道光二十七年驅逐流民，至同治二年也不過十五六年，諭旨「既稱歷年既久」及「早有所聞」，則流民至遲則在咸豐中葉已開始復集，足證卡倫及統巡等制形同虛設。該年上諭又令調查鬉陽邊門以北，何處應照常戍守，何處可以展墾地畝，妥議具奏，並對地方官也不咎既往。㊾ 這意味着開禁准墾，然因拘於傳統法例，仍未明白開禁。同治六年私墾民何名慶等呈稱，旺清門外六道河等處聚衆數十萬，墾田數百萬晌，請照吉林五常開荒成案，一律升科，奉旨允准。辦理之初，盛京地方當局及清廷即顧及朝鮮的立場及歷代政策，然以時宜不同，此次只曲示機宜，消除該國猜疑之意，專申加強邊境稽查，而且因每年兩國會哨時朝鮮官員均具「並無私墾」切結，而懷疑該國游民也潛行越界私墾，故令朝鮮詳查實狀，妥籌安插之策奏聞。此外又令勘查欽使調查接界地區情形。㊿ 該國除咨報並無鮮民越墾，每年具結乃就隔江瞭望所及三五里而言，隔江遠處自難得知外，並以成憲及貢道、中江市場安全為由咨請嚴行禁斷柵外構舍墾田，㊿ 換言之即反對展邊，仍保甌脫之制。清廷除重申自康熙以來允准該國查拏私入該國清人外，⑩ 復允儘可能在鴨江北岸保留三五十里空地，朝鮮也未再事爭辯。⑪ 於是自康熙以來朝鮮利用清廷封禁的政策至此終止。至於三年一次夏季欽使統巡會哨之制，於同治七年停止。⑫ 光緒元年清廷開放大東溝，二年在沙河子設安東縣，朝鮮只咨請訂立嚴禁往來章程，不及其他。⑬ 七年圖們江以北開放，清

---

(86) 東華錄，同治2年4月辛卯條（卷二四，頁11）。

(87) 同上。

(88) 同文原續，疆界二，5-8。

(89) 同上。

(90) 同上，19。禮部曾查咨康熙五十六年准該國依其法結辦潛入該國清人諭旨，而上諭又強調新墾民人私過鴨江者由該國拿交附近邊門懲辦，是連康熙所許特權亦加否定，見同上，22；清歷朝授權朝鮮審辦犯越清人事，見「清韓封貢係關之制度性分析」，頁13。

(91) 同文原續，疆界二，21-22。

(92) 該年及八年清咨暫停，後來復行。同上，13-14；通文館志，一一，58，今上六年。

(93) 同文原續，疆界二，43-44,47-49；通文館志，一一，67，今上12年；69，今上13年；70，今上14年。

廷諭朝鮮說，此次開墾係官為經理，着該國邊官勿生疑慮。朝鮮無反應。自清初以來為朝鮮人自由活動的鳳城邊門外一百餘里荒蕪地方，也在迅速的改變。光緒四年欽使赴韓時預飭安東縣於羅漢甸營房設帳供應，並開始新建唐三城營房，至七年完成，中國欽使在鴨江之北始不復勞朝鮮之供應。[94]

結論　字小政策與界務糾紛

東三省遼河以東地區及朝鮮半島北部原本為扶餘和肅申兩系民族的活動天地。他們壯大時便向中國長城以南地區及朝鮮半島中部發展，如遼金、高句麗、百濟均可作為例證。當然漢民族及三韓民族強盛時也向這一地區墾闢發展。漢唐兩代漢人從遼東及朝鮮半島中西部分頭東進北拓，三韓政權——新羅也乘勢北上。明代漢人只從遼東方面着手，而半島上的高麗及李氏朝鮮則獨立北進。算總成績，漢人不如韓人，因為明代在遼東的實際控制地區並不比漢代遼濶，而韓人則自半島中部推進至鴨綠、圖們兩江南側。原因是多方面的。漢人開發遼東只是防禦蒙古地區勢力的副產品，他們可向湘桂滇黔及南洋羣島發展，而三韓民族則南東為大海，為中國日本兩強，無可進展，故不論積極開發，或消極防禦，北方是他們惟一的目標和去處。

東北的開發完成於東北民族為東亞主人的時代，這是頗富意義的。到明代為止，漢人勢力除遼河套外，很少能滲透鑿孔，就是說，既不能子其民，也不能疆其土。即以朝鮮而論，奴爾哈赤興起之前，圖們鴨綠江以南相當幅圓內猶為女眞人所據，且戰亂不斷，也就是說朝鮮未能實際控制。滿清王朝雖為其皇室貴族封禁部分地區，然而亦將漢人罪犯發往寧古塔等處，使漢人文化語言在該處推展同化。以往漢人和女眞人屬於絕對不同的利益、血緣、及政治集團，漢人深入其地有生死的困難。清時，滿漢同為一姓的子民，在雖非盡同然可換算互通的法律統治之下，在除皇室貴族外，漢人和女眞平民及軍士的利益一致下，漢人潛入禁地後，可以納賂免災；即使被拏獲也是照律服罪，非如不同部族間之非死即奴。更重要的是當內地人口

[94] 通文館志，一一，74，今上18年；灣府關牒，光緒辛巳3月29日。

過剩，民不聊生時，皇帝有責任開放禁地救濟民生；且因滿漢一家，為防俄日侵佔，可以漢民實邊疆。對朝鮮而論，清太祖太宗將鴨綠圖們之南女眞人盡行掠遷編旗，空出居地，實無異替朝鮮清除了國境內的異民族及反抗勢力。由於清朝能絕對控制東三省地區，而朝鮮又為清朝的屬國，所以朝鮮免於受到從北面來的侵掠困擾。清初滿清雖要求朝鮮解除軍事防禦設施，然康熙之後此條已無效力。相反的，朝鮮利用清朝的部分封禁政策，要求在鴨江圖們之北保持甌脫，這是要在中國境內設置非軍事區。乾隆十一年盛京奏請設莽牛哨水汎及展邊時，盛京將軍及兵部均指出設哨之地若是在朝鮮邊境，或慮於該國不便，而經查鴨江中心有石嶼，為兩國界限，設汎處實在中國境內，自不必顧慮，非單意在不允朝鮮在中國境內設甌脫的要求，且查明兩國界限在鴨江之中。高宗雖有若設汎之處係在中國境內，與該國毫不相涉，則即該國王懇請亦不便准行，特派兵部尙書往查。然查得該處確在中國境內，與朝鮮邊界無涉後，仍以該國世戴國恩，甚屬恭順為由，允其所請，否決設汎。至於展邊也因該國王請在鳳城邊外空地百餘里而停止。此一上諭成了朝鮮的護身符，此後遇有類似交涉便援引。道光後統巡會哨時要朝鮮地方官出具無墾田構屋切結，似乎清兵乃為朝鮮巡邏稽查者。同治八年八月十九日朝鮮致禮部咨文中竟有：

> 乞貴部不靳垂勞，使弊邦江外之地，柵路去處，奉今下飭旨，毋敢更肆違越，實為幸甚。[95]

之句。朝鮮在鴨江以北根本無土地，而今竟要求清人毋違越「弊邦江外之地，柵路去處。」迨光緒初朝鮮遂稱圖們江北延吉區為其領土，其奏咨之含糊矇矓一如上文，甲午後更有所謂西間島之謬說，眞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其由來久矣。張鳳臺氏述及清末中日韓界務糾紛時感嘆說，這種種麻煩「不得謂非朝廷字小之恩以至此極也。」[96] 作者讀完有清一代關於中韓陸防政策及其實施的文獻，並寫完此文後益覺張氏此語之眞切著明。

---

[95] 同文原續，疆界二，2。

[96] 長白徵存錄，四，16b。

徵引書目

仁錄——朝鮮仁祖大王實錄：檀紀四二九〇，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

同文原、原續、補、別——同文彙考原編、原編續、補編、別編：朝鮮承文院編，一七八七至一八八二陸續刋行，漢城大學藏，膠捲。

田校同文：同文彙考原編卷一至五十由日人田保橋潔校訂，於昭和八年排印。因其頁次與原刻全異，爲引註方便起見如此省稱。

長白徵存錄：張鳳臺，宣統二年刋本。

東華錄——同治朝東華錄：王先謙編，民國五二年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

青莊舘全書：朝鮮李德懋，上中下三册，漢城大學古典刋行會，一九六六。

通文舘志：（朝鮮）金慶門，明治四〇，漢城珍書刋行會，與海游錄合刋本。

清韓封貢關係之制度性分析：張存武，食貨月刋，復刋一卷四期(民國六〇年七月，頁11-17。

清代東北之屯墾與移民：蕭一山，學術季刋，六卷三期（民國四七年三月），頁1-40。

清通考——淸朝文獻通考：淸高宗敕撰，民國二十五年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

淸代東三省的移民與開墾：劉選民，史學年報，二卷五期（民國二七年一二月），頁67-120。

盛京通志：王河、魏樞纂，乾隆元年刋。

備謄——備邊司謄錄：朝鮮備邊司，韓國史編纂委員會刋，檀紀四二九二。本文所稱册，乃國史會裝釘册。

會典事例——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十二年進呈，宣統乙酉，上海商務印書舘印行。

肅錄——朝鮮肅宗大王實錄：同仁錄。

燕行錄——燕行錄選集：上下册，一九六二，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所刋，漢城。

韓國史——近世後期篇：李相佰，一九六五，漢城。

灣府關牒：朝鮮政府與義州府往來文件，漢城大學中央圖書館藏。

Robert G. H. Lee,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in Ch'ing History（清代滿洲邊疆史），虹橋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影印。